

证券简称：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：600629 编号：临2021-089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7人（含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为7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一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卓福民、朱建弟、盛雷鸣变更为杨德红、邵瑞庆、宋晓燕。其他成员不变。

另外，因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，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协助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投资部变更为公司战略投资部。

二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由卓福民（召集人）、盛雷鸣变更为杨德红（召集人）、宋晓燕。其他成员不变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由盛雷鸣（召集

人)、卓福民、朱建弟变更为宋晓燕(召集人)、杨德红、邵瑞庆。其他成员不变。

四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由朱建弟(召集人)、盛雷鸣变更为邵瑞庆(召集人)、宋晓燕。其他成员不变。

五、同意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卓福民变更为杨德红。其他成员不变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